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0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柳亞萱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
07 750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54號），被告於準備
08 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
09 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11 主文

12 柳亞萱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6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
17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告訴人蘇美月於
18 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被告柳亞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9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2 (二)再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
23 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4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詳偵卷第29頁）在卷可稽，是被告並未逃避審理，已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
25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重型機車上路，本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
27 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貿然闖越紅燈右轉，因而肇
28 致本件交通事故，令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29 所載之傷勢，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30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情節、本案過失程度、告訴
31

01 人所受之傷勢、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復考量被告之智
02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劉慈萱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7505號

22 被 告 柳亞萱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4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柳亞萱於民國113年3月26日下午3時2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蘆竹區南青路由北往南方向暫停在機車待轉區，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違規闖越紅燈通過該路口向右轉進入南崁路2段，適有蘇美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南崁路2段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見狀閃避不及，雙方發生碰撞，蘇美月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胸部挫傷併右側第3-8根肋骨骨折、連枷胸及氣血胸、右側鎖骨骨折、左側第二指撕裂傷及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嗣柳亞萱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二、案經蘇美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柳亞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騎車闖紅燈撞及告訴人蘇美月所騎乘之機車，告訴人因而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蘇美月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18張、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3張、路口監視器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光碟1片、GOOGLE街景圖1張	
4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點分別訂有明文。被告柳亞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自應遵守上開規定，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為前揭注意，貿然闖越紅燈右轉，以致肇事使告訴人蘇美月受有上揭傷害，自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檢察官 劉玉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林敬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